

108.4.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貞霖

電話：02-23257399 #55521

傳真：02-23253861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室

受文者：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1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194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4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521
 - （四）傳真：（02）2325-3861
 - （五）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於七十八年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就其郵購及電子購物規定加以定義、規範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以及參採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止運作期間依本法規定認定，本辦法就中止運作情形為定義。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定義郵購及電子購物。（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規定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規定查核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以及涉及國防機密時之程序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規定跨區違法之裁處書副知相關機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將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並得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修正本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分裝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修正。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行為。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修正。
	第四條 （刪除）	配合全案修正，刪除本條條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人申報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已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刪除本條。
第四條 本法 <u>第十六條</u> 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四、其他經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指定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者。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依運作人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狀態、用途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支組織。 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事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就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本法修正後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聯防組織，於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另訂辦法規範，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 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 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條次酌作修正；餘未修正。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	一、條次變更。 二、中止運作立法目的係避

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中止運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	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達二年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免停止運作者逃避責任（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九條修正理由參照），爰期間依本法規定認定，本細則僅就中止運作情形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並明確規範語意，酌作修正。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所稱之郵購及電子購物，指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所為之交易。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通訊交易之定義說明郵購及電子購物。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者人依本法該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報知，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前項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者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報知，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業者報知之主管機關已定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刪除現行第一項。 三、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及全案修正調整援引條次，酌修文字。

應變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逕行採取處理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已停止相關運作，仍未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 二、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未停止相關運作，情況急迫。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處理措施，準用前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增訂第一項。 三、規範主管機關處理措施之內容，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查核工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查核工作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會同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前往相關場所或設施；受查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餘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

二款及 <u>第六十三條</u> 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二款及 <u>第三十六條</u> 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正；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u>第六十三條</u> 規定沒入之 <u>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u>第三十六條</u> 規定沒入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查核範圍包含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依本法 <u>第六十四條</u> 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之期間，指主管機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善、申報或改製並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機關接收通知後之審理期間。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改善期間不含主管機關接收義務人通知完成後之審理期間，爰新增本條。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作成之裁處書，其涉及跨區違法者，除將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外，應將裁處書副知當地主管機關及違法行為者所在地主管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規範跨區違法之裁處書副知相關機關。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 <u>第七十一條</u> 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促進消防機關即時獲取更新配置圖資訊，地方主管機關除依本法 <u>第七十一條</u> 以公文書副知消防機關外，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u>第二十條</u> 本細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 施行。	<u>第十七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相關規定施行生效日期酌修。